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莊靜宜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807

傳真：02-85902814

電子信箱：tvbs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5字第1080128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108012865800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1份，  
請轉知相關單位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  
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5科) (均含附件)

